

2026-10 每日研經釋義 - 2026 十月份第四週小組分享(老師版)

王傳義牧師

經文：申 12 章 15-32 節（10 月 21 日經文）

主題：當在上帝面前獻祭

焦點：為了成為神看為義的百姓 應當擁有的決心

〔敞開心門〕請分享本週的生活、QT 和感恩事項。

〔讀神話語〕〔開聲讀經〕申 12 章 15-32 節

〔了解背景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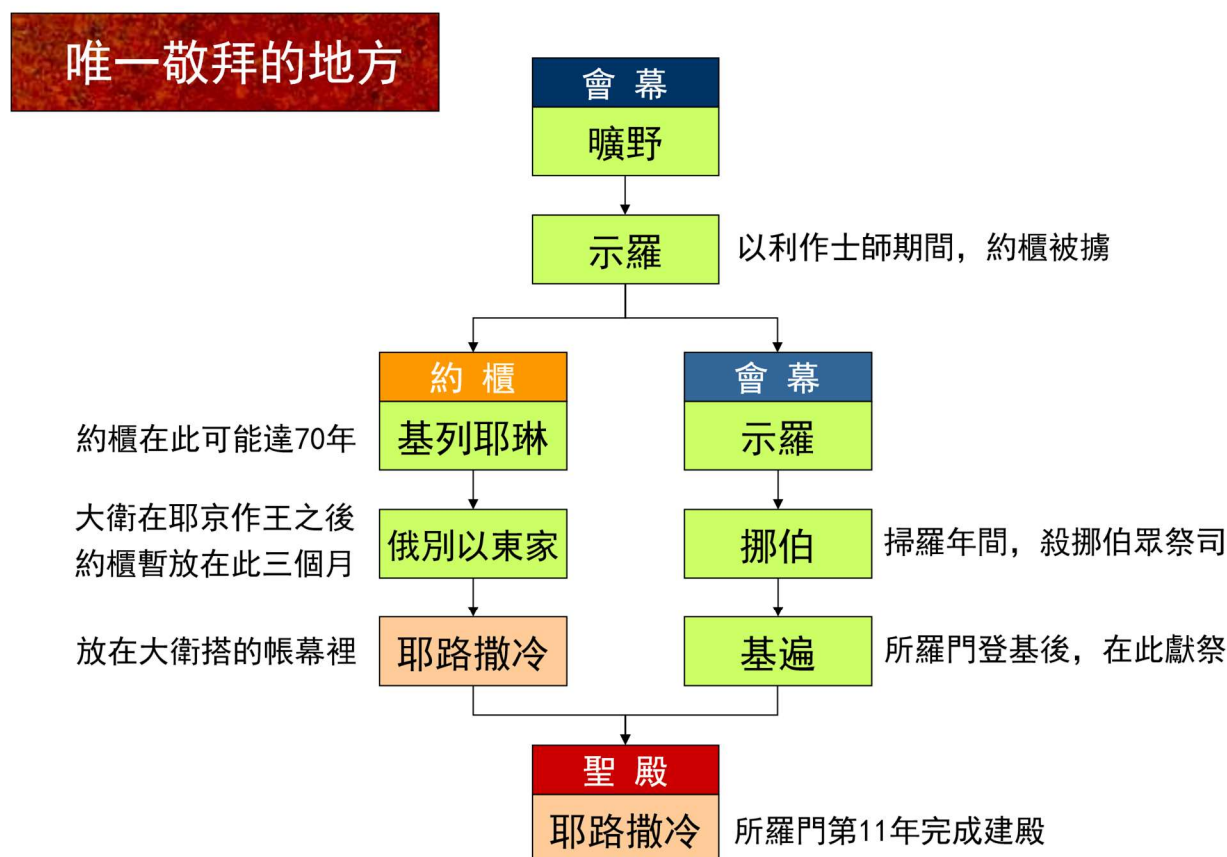
申命記 12 章後半段落，是對於如何宰牲和分辨可吃不可吃的規定，以及如何吃喝、在何處吃肉等條例。主要指出：

1. 當在上帝面前獻祭；
2. 必須是按上帝眼中看為正的；
3. 不可仿效外邦的敬拜。此外，兒女、僕婢和利未人都可以吃獻祭之物。

〔經文：申 12 章 15-32 節〕

15. 然而，在你各城裡都可以照耶和華——你神所賜你的福分，隨心所欲宰牲吃肉；無論潔淨人不潔淨人都可以吃，就如吃羚羊與鹿一般。
16. 只是不可吃血，要倒在地上，如同倒水一樣。
17. 你的五穀、新酒，和油的十分之一，或是牛群羊群中頭生的，或是你許願獻的，甘心獻的，或是手中的舉祭，都不可在你城裡吃。
18. 但要在耶和華——你的神面前吃，在耶和華——你神所要選擇的地方，你和兒女、僕婢，並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，都可以吃；也要因你手所辦的，在耶和華——你神面前歡樂。
19. 你要謹慎，在你所住的地方永不可丟棄利未人。
20. 耶和華——你的神照他所應許擴張你境界的時候，你心裡想要吃肉，說：我要吃肉，就可以隨心所欲地吃肉。
21. 耶和華——你神所選擇要立他名的地方若離你太遠，就可以照我所吩咐的，將耶和華賜給你的牛羊取些宰了，可以隨心所欲在你城裡吃。
22. 你吃那肉，要像吃羚羊與鹿一般；無論潔淨人不潔淨人都可以吃。
23. 只是你要心意堅定，不可吃血，因為血是生命；不可將血（原文作生命）與肉同吃。
24. 不可吃血，要倒在地上，如同倒水一樣。
25. 不可吃血。這樣，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你和你的子孫就可以得福。
26. 只是你分別為聖的物和你的還願祭要奉到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去。
27. 你的燔祭，連肉帶血，都要獻在耶和華——你神的壇上。平安祭的血要倒在耶和華——你神的壇上；平安祭的肉，你自己可以吃。
28. 你要謹守聽從我所吩咐的一切話，行耶和華——你神眼中看為善，看為正的事。這樣，你和你的子孫就可以永遠享福。
29. 耶和華——你神將你要去趕出的國民從你面前剪除，你得了他們的地居住，

平時吃的肉並不是平安祭的祭肉，不要誤以為「隨心所欲宰牲吃肉」等於「隨心所欲」地獻祭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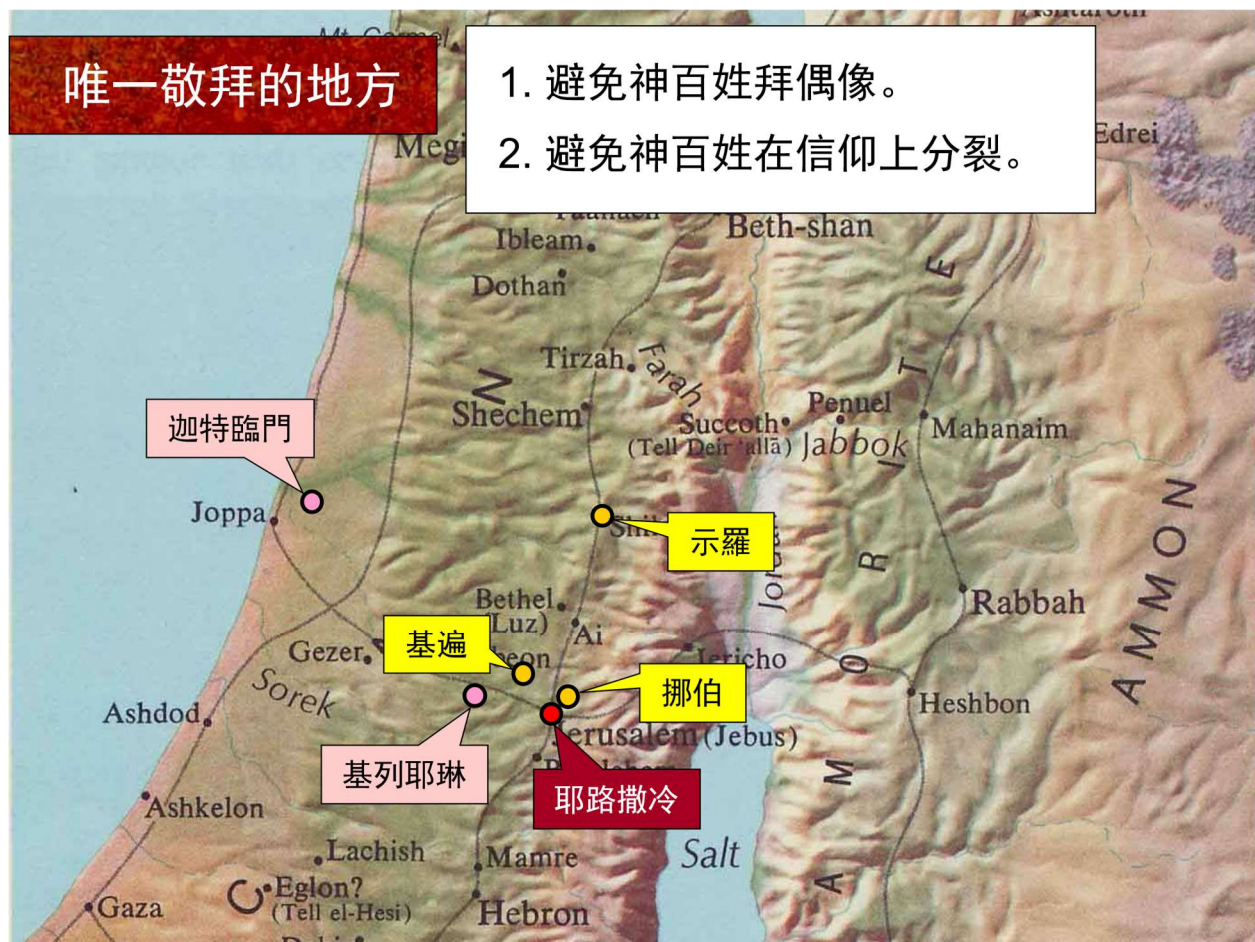
「羚羊與鹿」（15 節）是潔淨的野生動物，可以吃，但不可用來獻祭。所以「就如吃羚羊與鹿一般」（15 節），意思就是不必遵守獻祭的條例，「只是不可吃血」（16 節）。「不可吃血」（16 節）的禁令，參見利十七 10-14 註解。

「五穀、新酒，和油」（17 節）代表迦南地的主要農產品。

「五穀、新酒，和油的十分之一，或是牛群羊群中頭生的，或是你許願獻的，甘心獻的，或是手中的舉祭」（17 節），都是用來獻祭、奉獻或守節的，所以必須帶到「神所要選擇的地方」（18 節）吃喝。這「十分之一」（17 節）是以色列人用於守節分享的第二個十分之一（十四 22-26）。

20-28 節重複了 15-19 節關於平時吃肉的吩咐，但強調的是「可以隨心所欲在你城裡吃」（21 節），住得「太遠」（21 節）的人不必帶到「神所選擇要立祂名的地方」（21 節）宰殺。摩西重複說明這件事，因為以色列人在過去四十年已經習慣了在會幕門口宰殺牲畜、以獻平安祭的形式吃肉。將來他們也可能為了吃肉，自己在本地獻平安祭。因此摩西再次

說明：吃肉是吃肉，獻祭是獻祭，兩件事情要分開；吃肉只有「不可吃血」（23 節）的禁令，而獻祭則必須到「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去」（26 節）。



由於以後以色列人可以在本地「隨心所欲宰牲吃肉」（15 節），不必再帶到會幕門口宰殺牲畜，所以他們更要謹慎遵守「不可吃血」的禁令。所以摩西三次強調「不可吃血」（23、24、25 節），兩次強調沒有祭司監督的時候也必須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」（25、28 節），並且兩次強調「你和你的子孫就可以得福」（25、28 節）。

摩西要求「神從你們各支派中選擇何處為立祂名的居所，你們就當往那裡去求問」（5 節），目的就是不與偶像摻雜。因此，百姓進入迦南地以後，只是「到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」（5、11、14、18、26 節）獻祭還不夠，還要「要謹慎」（30 節），獻祭的儀式和內容也不可隨從迦南人的「惡俗」（30 節），免得「陷入網羅」（30 節）。

今天，當教會人數不夠多、事工不夠蓬勃、會友不冷不熱的時候，許多人就容易把眼光轉向那些「熱心、虔誠」的異端和異教，學習世界「成功、興旺」的經驗，想知道「這些國民怎樣事奉他們的神，我也要照樣行」（30 節）。但是，世界的「惡俗」永遠也不能讓

真實的生命更加火熱、更加豐盛，因為來自世界的一切，都是「耶和華所憎嫌所恨惡的」（31 節），結果只會讓我們「陷入網羅」（30 節）、「隨從別神」（六 14）。

〔分享神話語〕

1. 觀察與默想

觀察：

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以後，能在哪裡宰殺可吃的牲畜？

以色列百姓於曠野生活時，宰牲的場所只限於「會幕門口」（利 17：3~6），但以色列百姓進入迦南地，按著各支派分散在各地居住，若是一般的宰牲用途（食用），神允許百姓在各城可以隨時宰牲吃肉。只是為了分別為聖，也為了讓百姓牢記生命的寶貴，所以禁止百姓吃血，都要把血倒在地上（16 節）。以色列百姓在曠野生活時，因以聖所為中心紮營，只在祭壇宰牲並沒有問題，但他們散居各地以後，若一定要在祭壇宰牲，就會是一件非常不便且艱難的事。因此，神按著百姓的情況，重新賜下獻祭的規定。

默想：

我在哪件事上，感受到神對我或共同體的體貼？

（自由分享）

應用與分享

除了「不可吃血」這個禁令以外，我的家人應當每天牢記並實踐的誡命是什麼？

（自由分享）

2. 觀察與默想

觀察：

為何謹守遵行神的誡命，是神視為正與善的事？

以色列百姓聽從這禁令，即是行神眼中視為正與善的事（28 節）。聽從神的命令是善，不聽從神的命令就是惡。神的百姓若謹守遵行神一切的誡命，自己和後代就能永遠得享福樂。

默想：

我要放下自己意思並謹慎聽從的命令是什麼？

（自由分享）

應用與分享

什麼因素會使我和我的家人遠離神？要如何克服這個問題？

（自由分享）

〔鞏固根基〕

以色列百姓住在迦南地時，必須在神所選定的地方，獻上神所吩咐的一切。他們可以隨時在各城宰殺牲畜吃，但不可吃血。五穀等物的十分之一、頭生的牛羊、許願獻的、甘心獻的、舉祭等，都要在神面前與兒女、僕婢及同城的利未人一起吃。他們可以隨意吃肉，但絕不可吃血，要把血倒在地上。只要行神看為正與善的事，必能永遠得享福樂。以色列百姓不可以探究求問迦南人的神，也不能像他們一樣行可憎的事。

〔同心禱告〕

親愛的天父，求你幫助我們，凡事都因按著你眼中看為正的事去行而得喜樂。奉主耶穌的聖名禱告，阿門。

〔用兩分鐘，將自己今天的學習和要改變的地方，將重點記下，然後向神禱告〕

〔考慮再用幾分鐘，兩三人一組，提出兩個學習內容，彼此代禱〕

〔背誦經文〕凡我所吩咐的，你們都要謹守遵行，不可加添，也不可刪減。（申命記 12 章 32 節）